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1)董事變更
及
(2)提名委員會委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王沛航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鍾珊群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1) 董事變更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王沛航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鍾珊群先生（「鍾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鍾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出現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王先生，53歲，持有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職於深圳市教育學院及於深圳市委組織部擔任多個級別的領導職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期間，王先生曾任深圳市鹽田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現任深圳市鹽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監事。

董事會認為王先生多年來從事高級人才管理工作，具有企業管理和港口行業的豐富經驗，預期王先生可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人才隊伍建設方面帶來寶貴的意見及指導。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王先生的董事酬金由每月的基本薪酬港幣80,000元及酌情花紅構成，董事會將會每年檢討其年薪。王先生之董事酬金乃根據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控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概沒有任何關連，亦沒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並沒有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且並沒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鍾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職期間曾參與多個重大項目投資，包括高速公路項目的投資建設、推進及落實南京西壩碼頭項目的投資及籌建工作，也參與了綜合物流港項目的拓展、建設及管理。此外，鍾先生在任期間分管本集團人力資源和企業文化建設工作，為本集團發展做出了非常寶貴的貢獻。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鍾先生任內為本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2) 提名委員會委員變更

鑑於上述(1)提及的提名委員會委員變更，提名委員會於本公告之日起，由潘朝金先生（主席）、陳敬忠先生及王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旺新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自上述董事變更後，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王沛航先生、劉軍先生及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曉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昭教授、潘朝金先生及陳敬忠先生。